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部分董事朱建军先生、夏建华先生、高继业先生、周海峰先生、吴小强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贾叙东先生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规定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独立董事赵伟建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提名香兴福先生、刘欧先生、屈江浩先生、邓青先生、杜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辉先生、杜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三、经审阅上述七名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七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伟建

贾叙东

黄新国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